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成立  
國民會議開幕

# 宣傳大綱

中國國民黨上蔡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印

## 革命政府(即總理就非常總統職)紀念宣傳大綱

民國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受非常國會的推戴，在廣州就任非常總統職，重整革命隊伍，與一切反革命勢力決鬥，使中華民國在重重黑暗勢力包圍中得到一條光明奮鬥之路，三民主義因之而播及全國民衆的腦海，革命勢力因之而日趨於擴張，給帝國主義軍閥以極大的打擊，使民衆得從水深火熱的痛苦中解放出來，這實實在在是中國國民革命運動過程中一個重大的紀念日。

(一)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的原因及其意義

在民國二年至民國十年間，北洋軍閥當局，解散國會，廢除約法。喪心病狂，甘心做帝國主義的走狗，袁賊世凱以得閻錫山等之擁戴，乃忘發帝制自為之心，公然驅逐國民黨員，承認廿一條約。後來雖經總理領導一般黨員重復把袁世凱消滅，而各有封建餘孽，仍未肅清。這黎元洪繼任總統，恢復約法，發生督軍團示威和張勳復辟的事件，張勳既到，段祺瑞上台，又來乞辦新國會，和日本締結種種賣國條約，總理為貫徹革命的目的起見，馳赴廣州，想把廣州作為根據地，徐圖發展。不幸陳炯明又與曹錕吳佩孚勾結，狼狽為奸。曹吳想

消滅 總理所領導的革命勢力，一面大吹兩派北兵的謬  
調，一面更慫恿徐世昌勾結南方政客，開什麼南北和會  
。買通國會議員，破壞以護法號召的非常國會；借惡劣  
自治的招牌，以達到他們割據的慾望。同時國際方面正  
帝國主義者在歐戰結束以後，想擴張他們在華勢力範圍  
，來攫取若干利益，以補償歐戰時的損失，各想養養一  
二軍閥。為其走狗，對於代表革命勢力的本黨，欲消滅  
而後快。在這樣一個內外險惡勢力重疊包圍的環境之下  
，革命勢力實是危急萬分，我們 總理就在以危機四伏  
間不容髮的時候，認定若再不從速成立革命的政府，負

起革命的領導責任，集中革命力量，奮鬥直前，則內無以消滅反動勢力的囂張，樹立革命的基礎，實現三民主義，解除人民的痛苦，外無以取得政治地位，與國際間發言資格，以作反抗帝國主義的準備。而今黨革命之事業，亦將於此中斷。於是堅決意志，鼓着大無畏的精神，打破惡劣的環境，肩起重担，於五月五日就任非常總統職位。自此本黨在總理領導之下，得着一條光明正確的努力途徑，不但保持固有的革命勢力以與一切惡勢力奮鬥，並進而發揮革命的精神與力量來剷除掃蕩各種障礙，使革命之歷史不致斷絕，而後發揚光大以有今日

本黨統一全中國之局面。所以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的「五  
一」紀念，是中華民國在袁世凱稱帝，張勳復辟，曹吳篡  
竊以後一個再生的紀念日，是值得我們熱烈紀念的。

(二) 我們應當怎樣紀念「五五」？

今天我們來紀念「五五」，我們應當有幾點深刻的認識。  
(一) 要固執革命主義不要為敵人轉化 總理就任  
非常總統的時候，國民革命實在到了一個最危險的時期。  
○反革命的北洋軍閥已不沿用其傳統的壓迫革命黨的方法，  
而開始採取一種轉化革命黨的方法。他們大吹南陳  
北吳的謬調，以分化革命的勢力；開什麼和平會議，以

勾結南方政客。買通國會議員，以破壞非常國會；提倡  
聯省自治，以引誘南方軍人割據的慾望。一切的一切，  
無非為軟化投机的革命黨員革命軍人。這實在是一個最  
毒辣最致命傷的一種手段。倘使那時沒有 總理本着大  
無畏的精神，和不屈不撓的革命毅力，慨然就任非常總  
統以抵抗這個反動勢力的狂瀾，挽救不絕如縷的革命命  
運，革命的事業，怕早已無疾而終了。但因為 總理的勇氣  
，畢竟重新領導起快要走上絕路的革命勢力，不但沒有  
使反革命者快意稱心，反而把潛伏在黨內的投机取巧的  
假革命或反革命份子暴露了他們的真面目，使他們不能

不從本黨分化了出去。這樣使本黨的內部更加純粹。革命的勢力更加鞏固，革命的精神更加發揚踔厲。中華民國之有今日，也未嘗不是那種艱難困苦的精神所建立下來的基礎。可見如果我們不能穩定立場，固執主義，革命的事業可以就此根本動搖；如果我們能夠堅定立場，固執主義，革命的事業反因此更加鞏固團結發揚踔厲起來了。現在本黨已經取得中國的政權，革命的勢力已經真定了全中國。但是，革命的勢力愈大，革命的進展愈速；則環繞於革命黨員和革命民衆而伺隙侵入的敵人也愈多。如物質的享受權利的思想等等，都是我們革命黨

員和革命民衆的最大的敵人。我們曉得，病菌是專伺人少有不舒適就乘隙而入的。這些物質享受權利思想等等也是一樣，祇要革命黨員和革命民衆革命的自信力稍微薄弱一點，他們就即刻乘間來軟化你。革命勢力愈大，革命進展愈速，則革命者被軟化的機會亦愈多，革命的前途也就暗礁四伏。所以 總理臨終，汪精衛請遺訓，總理說了一句深遠而沈痛的話：『當心敵人來軟化你！』這句話並不祇是對汪精衛一個人說的，而是訓誡一般黨員的。所以我們今天來紀念『五五』第一就要繼續 總理就非常總統時候，那種固執革命主義，不為敵人軟化，

繼絕濟危不屈不撓，重振革命勢力的大無畏精神。尤其要時之刻之的反復念誦。總理臨終那向深遠而沈痛的話：『當心敵人來轉化你！』

(乙) 要開國民會議鞏固革命的基礎。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的意義，如前所述：對內是確立革命的領導，集中革命的力量；對外是取得國際地位，以作反帝國主義之準備。現在我們在桂唐馮閻相繼叛變以後，尤其閻馮總反動以後來開國民會議，其情況正如當年。總理在徐世昌正勾結南方政客開什麼南北和會以後來就任非常總統相似。總理當時需要一個革命政府來確立革命領導。

，集中革命力量；我們現在就需要一個國民會議，來確定本黨訓政時期的革命政權，來集中革命的力量。總理那次，是為鞏固革命基礎而就總統職，我們現在也是為鞏固革命基礎完成革命使命而開國民會議。所以我們這次的開國民會議並不是粉飾太平，也正如總理那次就任非常總統，並不是就逸豫安樂的總統。我們是要在國民會議裏面，鞏固革命的基礎。第一在理論上，要把本黨的主張變做全國國民的主張；要國民會議代表國民接受總理全部遺教；要國民會議代表國民接受建國大綱為中華民國建國之程序；要國民會議代表國民誓行三民主

義努力完成國民革命；要國民會議制定約法，就是把  
總理遺教提綱挈領標為本黨與全國國民共信共守的條文  
，換言之，就是把總理遺教用法的形式，由黨的憲典  
變做國民的信條。第二在運用上，要確定本黨訓政時期  
的地位。由國民會議代表國民承認本黨在訓政時期代行  
人民的政權，從此以後，本黨的代行政權，便由政治上  
的責任變做法律上的義務。並為確定黨政府與人民的關  
條，黨在訓政時期應如何訓政，及人民在訓政時期之權  
利義務起見，而制定一種約法。所以我們這種約法是革  
命的訓政時期的約法，與民國元年的臨時約法，類似憲

法的性質者根本不同，乃是完完全全為鞏固革命的基礎而產生的。所以我們今天來紀念『五五』，就要本着總理當時就任非常總統來鞏固革命基礎的精神，在國民會議中努力使國民接受 總理全部遺教及確定本黨訓政時期的革命政權，以鞏固革命深長久遠的基礎。

(3) 要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 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第二個意義是取得國際地位以為反帝國主義之準備。我們現在向國民會議同時便要廢除不平等條約，實行反帝國主義運動。不平等條約最重要的部分就是關稅領事裁判權和租界。關稅自主現在已經達到目的。收

回租界也在陸續進行。最近努力交涉的撤銷領事裁判權，定為取消不平等條約的主要部分。領事裁判權如果不能澈底撤銷，不平等條約無異大部分保留了。現在國民政府雖竭其全力，以求於最短期間，達到撤銷領事裁判權的目的。但是各國還是沒有撤廢的誠意。我們全國之民認定那一國是肯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就是我們的朋友，那一國不肯撤銷領事裁判權的，就是我們的敵人。國民會議聚集全國國民代表於一堂，明白認識我們的友人和敵人。代表全國國民，決議自動撤銷領事裁判權，決定應付我們敵人消極和積極的戰畧，確定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具体

有效的辦法。這就是說：我們今天來紀念『五五』就要本着總理就任非常總統，取得國際地位，從事反帝國主義的精神來開國民會議，同時廢除不平等條約，尤其撤銷不平等條約的主要部分領事裁判權。

在十八年前的今天，總理就任非常總統。恰恰在今天，我們來開那總理遺囑要我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國民會議。我們應該深切地認識這中間的重大意義，按照上述的努力方針勇往直前地奮鬥以求其實現呵！

## 標語

一、五五是總理第二次就大總統的紀念日

二、總理為反抗惡勢力而就總統職

三、總理為鞏固革命基礎而就總統職

四、總理就任的是艱難困苦總統，不是逸豫安樂的總統

五、紀念五五要繼承總理大無畏精神

六、紀念五五要努力鏟除封建軍閥

七、紀念五五要繼承總理不為敵人轉化的不要協的精神

八、紀念五五要向國民會議鞏固革命的基礎

九、紀念五五要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

# 國民會議宣傳大綱

## 一、國民會議之由來

(一) 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經過 召集國民會議之主張始於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總理北上宣言。

總理見到當時曹吳軍閥，已被推倒，我們民衆已得到共謀國事的好機會，可以不惜冒着危險，單身北上，以極誠懇的意思去同全國人民謀和平統一。如何去謀和平統一呢？就是召集國民會議，公開的解決國事。不幸曹吳倒後，當時北方的政治又被北洋軍閥段祺瑞所把持

主張開什麼善後會議來欺騙國民以保持個人地位，對於總理主張買若周圍。總理見北上目的，終不能達，很為憤慨，加以沿途勞頓，夙疾復發。召集國民會議的計劃，尚未見端倪，而我們的革命導師先知先覺的總理竟棄我們而長逝。當總理彌留之時猶在遺囑裏殷囑咐我們：『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定現。』總理之重視國民會議，於此可見。

(2) 中央何以到現在才召集國民會議呢？總理在遺囑上既已指示我們要在最短期間開成國民會議，何以

時光已過了五六年，到現在中央才籌備召集呢？這是由於過去五六年裏，軍閥叛亂迭起，大局始終未能底定，如果貿然召集，必被軍閥政客所操縱，決不會有真正的民意可以發表。此為國民會議所以遲々召集的理由。

## 二、國民會議之意義

(一) 什麼是國民會議？

總理說：『用全國已經

有組織的團體，舉出代表來出席國民會議，大家商量，解決國事。』這就叫作國民會議。換言之，就是本黨為謀與國民合力建設民國而召集的一個會議。為什麼要用『有組織的團體』作選舉的基礎呢？總理說：『有組織

的眾人就是民也，可見真正的人民是要有組織的，如果不由有組織的團體選舉代表，則國民會議代表，即不易於產生。

(2) 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之區別 欲知這個區別，我們應先知何為國民大會。按照 總理<sup>的</sup>建國大綱，建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必須等到全國有過半數省分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的地方自治完成的時期），才由各自治縣選舉代表組織國民大會決定憲法。到彼時，本黨才把政權交還國民。所以國民大會就是憲政時期國民行使最高權力的永久機關。至其國民會議

不過是在訓政的開始，為集思廣益起見，由職業團體奉出代表組織而成的，而其召集，只有一次，經過一次的召集，把今後統一共建設的途徑確定之後，就全靠政府與人民去協合作，完成訓政的偉業，以達於憲政時期。故國民會議是一時的，而國民大會是永久的。

### 三、國民會議之使命

(一) 召集國民會議的意義 當 總理北上時，主張在集國民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謀中國之統一共建設』。達到這個目的<sup>的</sup>唯一途徑就是在實現 總理建國的主義和本黨的對內對外政綱政策，要實現此項主義共政綱政。

策，必須先把一切障礙掃除。換言之，就是對外廢除不平等條約，對內掃除一切軍閥。要掃除此項障礙，必須喚醒國民使之覺悟，使之澈底明瞭本黨的主義和政綱是救中國唯一之良藥，然後起而一致贊助，則一切障礙不難立即消滅，而本黨政策，亦得賴以順利推行，所以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用意就是：一方面要全國之民選出代表來聚於一堂，鄭重的來接受本黨的主義和政綱，以便集合全國國民的力量來建設中華民國，所以總理說：「國民之命運，在於國民之自決，本黨若能得國民之援助，則中國之獨立自由統一諸目的，必能依于奮鬥

而完全達到。」

(二)國民會議之任務 本黨現在召集國民會議，就是遵奉總理遺教，以謀全國之統一與建設。三屆四中全會議決案說：「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于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共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

意志共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可見在國民會議裏面要討論到的乃是一切建國的根本問題。所謂根本問題，歸納起來總不外 總理所謂統一共建設。至於怎樣去統一，怎樣去建設，在 總理全部遺教裏面已經昭示給我們一個大綱。不過其詳細的施行計劃自然還有待於國民研究<sup>的</sup>共討論。這是國民會議的一個任務。

其次，國民會議還有一個任務就是：「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定本黨與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以以為 總理遺教所昭示。在同盟會革命方略中曾明定革命三時期為軍法約法憲法。第一期為軍法之治，第二期

期為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以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孫文學說裏也有一段文字說過：「……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二為過渡時期。擬在此特期內施行約法（非氏元考）建設地方自治，……每縣於撤兵驅除賊事停止之日，立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共革命政府之統治權。……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只能照約法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孫文學說第六章）可見約法是訓政開始時期必須制定的。總理所以主張制定約法的意思，蓋以訓

政時期和軍政時期不同，故選舉仍由本黨進行，但是政  
府的確限也要有制限制，庶幾人民權利可以有相當保障  
。所以選訂只執照約法所規定而行之訓政之權。不過  
我們應當特別注意我們現在所身訂定的約法和民元的臨  
時約法，決不相同。蓋民元之約法，其意大之誤認，即  
在制法者不必不為孫中山革命之義之人。故所訂約法其革  
命的主張，截為兩事，其本黨及民元的要求相距太遠。  
十三年 總理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專論及民元約法之所  
以不能發生效力，係因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之故，蓋不  
經軍政時期則反革命勢力未能消除，使吾人得憑藉約法

而為惡。不經訓政時期，則人民驟然解放，不能了解約法與本身之關係。現在軍事救平，訓政已護相當成效，其從前形勢，大不相同，既無反側者利用之可危，亦無放棄責任之積習，故起草約法，謀人民與政府之協作，寔本黨目前之急務。其次，我們所要制定的約法，其憲法之意義，亦大有差別。蓋約法制定於訓政時期，憲法制定於憲政時期。約法之制定，由本黨起草，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憲法之決定，則屬於國民大會。至於訓政時期所以不能制定憲法之故，則因人民對於四權使用，尚未經過相當訓練，亦即對於民權政治之意義就未能十

分瞭解，既沒有實施憲法的準備，亦沒有制定憲法的能力。同時，政府亦未具備履行憲法的條件與基礎，如冒然制定憲法，則除了淆亂革命之程序，陷政府與人民於互相違法之局外，決無良好結果。

#### 四、國民會議的召集方法

照總理遺教上的召集方法，是由全國有組織的團體做選舉的基礎。就是：（一）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反對曹吳各軍隊（九）各政黨。現在時勢變遷，有些團體已經根本不存在，則我們當然不能按照這個召集法

去召集。但根據這種原則，中央當詳加研究，決定此事  
實兼籌並顧的辦法，這就是元旦國府所公布的國民會議  
代表選舉<sup>法</sup>國民會議代表由各地方按照定額，由(一)農  
會(二)工會(三)商會及實業團體(四)教育會，國立大學  
，教育部立案之大學，及自由職業團體(五)中國人民光五  
項團體來選出。

### 五、對於國民會議應有之認識

(一)國民會議是在信仰三民主義之原則下而在集的  
三民主義是本黨 總理觀中外古今歷史，因應世界特  
代潮流，細察中國目前需要，累積數十年革命經驗而發

明出來的主義。其最後目的乃在挽救人間浩劫厄運，打破人類一切不平，解決人類一切糾紛，以期樹立世界大同之基礎。其最近之目的乃在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凡我國民必須切實信仰三民主義是救國唯一出路，然後才能達到救國的目的。故本黨此次召集國民會議就是要把全國之民代表，聚於一堂，在法律上明日的接受三民主義，並代表全國之民宣誓，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努力去實現。這是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第一個認識。

(2) 國民會議是為統一國民意志集中國民力量而召集的。總理見到歷次軍閥所以敢揮兵作亂，帝國主義者所以敢明目張胆援助軍閥以達其侵略之目的，都無非由於我國之民之沒有自覺。當十三年曹吳推倒之後，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來解決國家大事，是完全針對當時國家民族現狀而作的一種急切要求。現在呢？較總理當時的情境，還是沒有改變。國內殘餘軍閥，被奉黨掃除淨盡，大多數省分已經安定，訓政工作，亦已開始，但是萬惡的共匪還在各地騷擾，很足為和平統一之障礙，就是安定的省分也難保沒有反動份子，特機蠢動。

為剷除共匪，為預防一切反動份子，我們必須把全國人民的意志統一在三民主義的信仰下，把全國人民的力量集中在三民主義的旗幟下，以便對付一切反革命份子，掃除一切和平之障礙。國民會議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所以開國民會議更為刻不容緩之事實的要求。這是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第二個認識。

(三)國民會議是為便利訓政而召集的 之推行 為使訓政工作順利進行起見，必須有兩個先決的條件：第一，考察人民之需要；第二，考察人民對於政治的認識和運用民權的程度。蓋人民之需要，唯人民自己知之最詳，人民

之痛苦，亦唯人民自己感之最切，訓政工作之原則大綱雖已詳見 總理遺教，至於詳細之施行手續，還須參照各地人民需要，針對各地人民之痛苦而定其緩急。所以本黨必須徵求人民之意見，以作施政之資料和依據，以為施行訓政之第一要件。其次，就以往之情形論，我國人民，大都知識幼稚，不知政治為何物，何況民權之使用呢！以往之政治，所以被軍閥官僚政客所把持者，以其主因。現在訓政施行伊始，本黨因過去之教訓，顧慮將來，對於人民的政治知識，很想明瞭其現在之程度，較之以往有無進步，以及各地人民其程度之差異如何，

以便定籌備自治之詳細手續，和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之詳細辦法。此為施行訓政之第二要件。如以上兩要件都已做到，那末訓政之作自不難順利推行。這是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第三個認識。

(四) 國民會議是為制定國人共信共守之約法而召集的。制定約法係遵奉 總理之遺教，已如上述。本黨鑑於民國成立以來廿載之中，變亂紛乘，推原其故，寔因無一定資全國人民共信共守的約法，以維繫政治而納國家於軌<sup>範</sup>有以致之。現在全國既已達和平統一的境地，一切建國的根本方策以及政府與人民間的權利義務，都

有待於約法的規定，俾本黨得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而樹立國家長治久安的宏規。約法中應規定的，要旨有二：一是負政治責任之本黨，與國民在法律上決定建國將期中應如何遵行建國大綱而實行各自之任務；二為總理之主張散見于總理全部遺教之中應如何提綱挈領為簡明之規定，使本黨與國民得以共同奉行。至於約法何以須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亦有二項原因：一、約法為訓政時期國家根本法，關係重大，其擬定必須審慎周詳，確定應經合法手續，故本黨一再考慮，認為應由國民會議討論決定。二、此次本黨遵奉總理遺教召集國民

會議的目的在使全國人民共負保障統一和平與建設之大責。因此，在建國特期中，本黨與國民，應有一種公約，以便履行各自之義務。此種公約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共同來確定，使總理遺教得以融會全國人民公意而成為共信共守之準則。這是我們對於國民會議應有的第四個認識。

### 標語

召集國民會議是奉行 總理的遺教！

召集國民會議是堅確人民對於三民主義的信仰！

召集國民會議是統一國民意志集中國民信仰！



十九 文脈不司

